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河古村落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关于周河乡西河景区生态停车场新增收费功能的请示函》收悉，根据定调价有关程序，结合周边景区停车场运营情况，现拟对西河古村落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提出如下定价方案：

一、基本情况

西河景区内生态停车场位于周河乡西河村下西河村民组和下林村民组，占地面积 15 亩，于 2017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至今一直对游客免费开发，由周河乡西河农耕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和运营。为全面提升景区形象，提高景区服务水平，周河乡西河农耕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多年来在景区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方面逐步提标升级，进行生态改造。景区内两个公共停车场，共计车位 260 个，其中：小中型车位 230 个、大车位 20 个、超大型车位 10 个），以满足游客车辆停放需求。

二、定价依据

（一）《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 号）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 号）第三条“经省人民政

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对少数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三、价格调查情况

由于西河景区停车场自运营至今,一直对游客施行免收停车费政策,未能提供成本监审所需相关成本资料,无法进行成本监审程序。我们对周边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了价格调查,参照调查结果,制定西河古村落景区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

四、拟定收费标准

参考周边县(区)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统筹考虑综合成本分摊、政策导向、社会公平等多重因素,拟定西河古村落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机动车停车 30 分钟内免费,超过 30 分钟后按次收费。30 分钟是指当天在同一停车位或不同停车位累计停车时间,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免费停车服务。

小型车: 4 小时内(含)5 元/辆次,超过 4 小时 10 元/辆次;

中型车: 15 元/辆次;

大型车: 20 元/辆次。

上述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机动车类型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规定执行。三轮摩托车比照小型车收费。

五、优惠政策

1、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和残疾人的代步专用车辆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减免政策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2、对装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按上述标准的 50%收费。

3、设置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设施的停车场所,在充电时间内对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新能源汽车不再收取停车费。

六、相关要求

1、停车场要加强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因看管不善造成车辆在停车场丢失或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西河古村落景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政策规定,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方式、收费依据、价格优惠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监管。

3、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当为机动车停放者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未提供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停放服务费。

七、拟定价格执行时间

拟定收费标准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 2 年。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